

致“母亲河”大面积污染、大量水生动物死亡 偷排废水 70 吨的电镀厂及相关人员受重罚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陈艺尹 陈俊如 刘鹏程

本报讯 昨天下午,在缙云县看守所内,缙云县南河电镀厂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宣判,缙云县南河电镀厂及相关人员被判承担污染损失费314万余元。

2018年5月24日,缙云县的“母亲河”好溪水域的水面上,突然出现了大面积鱼虾死亡的状况。一开始,附近还有村民打捞死鱼。但听说可能是“毒鱼”后,人们不敢再食用。属地乡镇工作人员随即组织人员打捞。

浙江省淡水渔业环境监测站评估认为,此次出现的大量死鱼现象,主要是受到氰化物严重污染引起。经水利部门调查,这次污染导致好溪缙云兰口至莲都水东大桥段4300余亩水域受到污染,圆吻鲟、黄颡鱼等20余种鱼类共14000余公斤及螺贝(蚬)等底栖动物6000余公斤死亡,打捞和回收死鱼共计13001.9斤。

经评估,此次污染造成的渔业资源

直接经济损失达68.5万余元,天然渔业资源恢复费用205.5万余元,共274万余元。

6月5日,缙云县检察院依法对涉嫌污染环境罪的犯罪嫌疑人王某、王某平批准逮捕。6月11日,缙云县环保局对南河电镀厂作出停业、关闭的行政处罚。

检察机关查明,2018年5月23日下午,缙云县南河电镀厂负责人王某指使员工王某平,在晚上将该厂污水处理池内未经净化处理的工业废水通过暗管,直接排放到好溪流域。当晚21时至次日凌晨3时,王某平按照王某的指示,用水泵分别将三个应急池内的含氰化物、铜、铬、镍等成分的约70吨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到好溪。次日,南河电镀厂下游好溪水域出现大片鱼类死亡。经鉴定,排放的含铬、镍、铜的工业废水分别超过国家排放标准的3倍、10倍以上。

今年1月21日,缙云县检察院将王某、王某平移送起诉。但案件审理期间,南河电镀厂又被发现了新的污染环境犯罪事实。

原来,王某为节约开支,在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间,以明显低于市场正常处置的价格,将电镀污泥交给吴某甲(另案处理)处置。共计883.44吨的电镀污泥,被随意倾倒、堆放在福建省浦城县富岭村的一块空地上。

今年10月31日,缙云县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王某平的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当庭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13万元;王某平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然而,该电镀厂偷排废水、违规处置污染的情形,还造成了生态环境和资源环境的严重破坏。经缙云县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11月18日,该案在缙云县看守所宣判。丽水市中院判决被告缙云县南河电镀厂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受污染水资源损失、渔业资源直接经济损失、渔业资源恢复等各项费用314.5万元。同时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省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赶庙会 学点交通知识

连日来,利用村里举办庙会的时机,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直属一大队三甲中队在辖区郭家村向老年人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

通讯员 罗华鹏

楼上掉下一只瓷碗,谁的? 一楼住户把33个邻居告上法院

通讯员 萧法

本报讯 今年7月29日上午10点,在杭州萧山某小区,发生了一起高层抛掷碗盆砸坏一楼玻璃棚顶的事。尽管未发生人员伤亡,但一楼住户老张受到不小的惊吓,平复情绪后将楼上的33个邻居都诉至杭州市萧山区法院。

近日,经法院多方调查取证,这起不明抛掷物、坠落物损害责任纠纷案得以调解。

“这不是楼上第一次往下抛东西了。今年5月份的时候,就有人丢饮料瓶下来,砸裂了一块玻璃,现在裂痕还在。”据老张介绍,他所在这幢居民楼有18层高,一楼住户每家都有一间玻璃阳光房,楼上丢弃的烟头、废纸团、易拉罐等物品常落在顶棚上。

事件发生后,老张查看了小区监控,从监控中看到一只瓷碗掉落下来,砸到了玻璃棚,砸裂了5块玻璃。“5块玻璃换下来也要花5000多块钱。”老张照常先在业主微信群里询问,在无人承认的情况下,8月1日,他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

一听说老张动了真格,业主微信群里炸开了锅。大多数人都希望私下解决,不愿意将邻里问题搬上法庭。

“高层住户抛掷物品的随意性大,违法成本低,很难被抓现行。一般会以大家平摊费用的方式解决问题。”法官认为,这类纠纷关乎邻里和睦,以调解方式结案是最不伤和气的办法。

业主自主举证、法院走访调查……终于,家住5楼的小刘站了出来。“案发那天,家里老人给小孩子在阳台水池洗手,不慎将放置在阳台上的瓷碗碰落到一楼。”小刘称自己不是有意隐瞒的,他10月份才加入业主微信群,收到法院传票后询问了自家老人才了解此事。

在法官调解下,小刘与老张达成和解,同意向老张及2幢所有收到法院传票的业主进行公开致歉,并就老张的经济损失给予相应赔偿。

寻衅滋事打伤人 潜逃7年终落网

见习记者 许金妮

通讯员 叶寒卉 谢建军

本报讯 把店员打致轻伤,却由于害怕潜逃了7年之久,近日,涉嫌寻衅滋事的逃犯渠某终于被杭州钱塘新区公安分局扫黑专业队捉拿归案。

2012年6月的一晚,河南人渠某与老乡饭后经过钱塘新区前进街道的一家手机店,老乡赵某提出要买一台手机,便走进店里买了一台。然而,新手机还没焐热,赵某就反悔了,返回店里要求退钱。店家坚决地拒绝了赵某。双方随之争执了起来,赵某捞起椅子砸店,场面十分混乱。随即,渠某与其余2人也冲进店里,将3名店员打翻在地。之后,渠某驾车带着赵某等人逃逸。

店员报警后,警方对4人进行抓捕,赵某等3人相继落网。渠某听闻后,切断与亲朋好友们的联系,开始了长达7年的潜逃之路。

7年来,渠某风餐露宿,东躲西藏。事实上,当时被打的3名店员验伤结果均为轻伤,但是由于渠某等人法律意识单薄,事发时出于害怕,选择了逃避。

直到近日,扫黑专业队和新湾派出所通过多次联系渠某家人及村干部,终于找到了渠某,并将其抓获。

2万元能买15万的车? 真有不少人信 其实,这是一车行搞的传销骗局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林叶

本报讯 交2万元即可“喜提”15万元的车?仅半个月的时间,100余人参加了某车行的“2万元购车”营销活动,最终全部落入陷阱,涉案金额700多万元。多亏苍南警方及时介入,破获案件并追回赃款。截至昨天,警方已全部退赃完毕。

“只要存2万,就能成为会员,购车福利巨大啊,快跟我一起吧。”2018年5月,苍南的杨先生在朋友怂恿下加入了某车行推出的“众得享益”平台。朋友向他介绍,成为会员可以用2万元至10万元购买15万元至100万元不等的车型,且后续还有大量返利。心动不已的杨先生急忙投了2万元,可说好的返利却始终看得见摸不着,连要回本金也是困难重重。杨先生多次联系客服却不得回应。到了5

月下旬,杨先生发现平台以系统维护之名突然关闭,这一维护,再也未见开放。杨先生连同其他参投人员来到苍南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报案。

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着手对案件展开调查,发现这是一起典型的庞氏骗局,搭建平台开设车行,实际上却是一个名副其实的传销公司。2018年4月以来,该公司以车行的名义搭建了一个名为“众得享益”的平台,推出会员团购车活动。成为会员,必须要再介绍两个人,搭建“一加二加四”的模式,方可享受返利。2018年5月28日,平台因资金链断裂,以系统维护之名关闭至今。经专案组核实,仅半个月的时间,包括杨先生在内的百余人参加了车行的“2万元购车”营销活动,涉及金额700多万元。其中,已提车金额为140余万元,退款130余万元,剩余约560余万元未归还。

经调查取证,专案组组织警力集中收网。今年5月,专案组民警分赴上海、苍南等地,将车行负责人支某等7人及多名参与传销人员一举抓获。

经审讯,支某等人对所犯事实供认不讳。支某承认,为吸引更多的人加入,他们送出了多辆车。而这种传导效应使得很多人丧失了理智,疯狂涌入,完全不顾巨大风险。

目前,支某等7人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处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

